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截至2016年12月9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公开招标，公司明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和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2016年12月20日在杭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钱江支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公司	工行庆春路支行	湘财证券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	公司	中信钱江支行	湘财证券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公司	富春云科技	湘财证券	工行庆春路支行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公司	工行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581	1,436,712,489.13
2	公司	中信钱江支行	8110801013100782513	500,000,000.00
3	富春云科技	工行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4457	0.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2020229900504581，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1,436,712,489.1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准）进行增资并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金海、唐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100782513，截至2016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准）进行增资并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条款与“（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丁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229900504457，2016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金海、唐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和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有权或丁方可以要求甲、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